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柯人豪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gsg0311@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17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辦理本縣草屯鎮加老段1226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案，茲檢送公告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2日草地三字第1140003971號函辦理。
- 二、辦理範圍：辦理本縣草屯鎮加老段1226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面積0.022185公頃（詳編定清冊）。
- 三、展覽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
- 四、副本抄送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檢送本案土地清冊，另請土地管理機關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轉知利害關係人。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許淑華 請假
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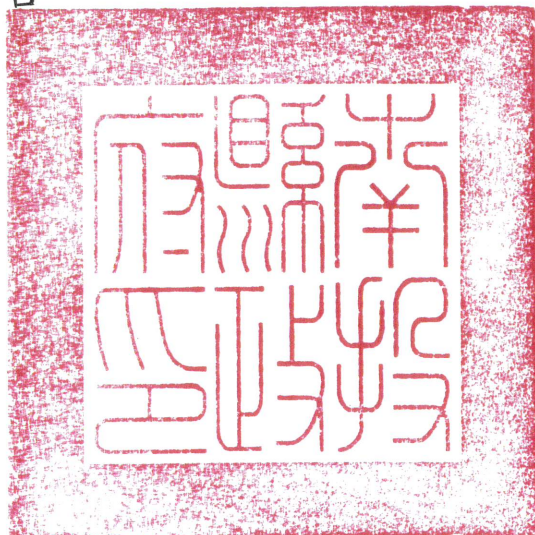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17176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本縣草屯鎮加老段1226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
-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鎮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 三、辦理範圍：辦理本縣草屯鎮加老段1226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面積0.022185公頃（詳編定清冊）。
-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縣長 許淑華